

证券代码：831066

证券简称：圣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圣维科技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盛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安宁、苏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